

证券代码：833945

证券简称：滨江科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南京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股东南京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轮候冻结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轮候机关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15 执保 2973 号、执保 2999 号。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本次新增的股权司法冻结系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相关文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06 民初 8769 号）。

本次新增的司法轮候冻结系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轮候冻结（相关文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2）苏 0115 执保 2973 号、执保 299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供的关于本次新增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

二、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南京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000,000.00 股、10%

股份限售情况：0.00 股、0.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00 股、10%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